

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都燃气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采用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以书面、电话、邮件等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5 名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霍志昌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

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2 年 7-9 月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成都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：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成都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液化公司”）有利于整合和优化现有资源配置、降低管理成本、提高整体经营效益，符合公司战略安排，同意公司吸收合并液化公司。

表决情况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成都燃气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9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成都燃气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7 日